

博罗县统计局

BBGS-2023-003

博统函〔2023〕52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博罗县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以及配套的《博罗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现予以印发。



2023年3月24日

博罗县统计局关于统计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合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惠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统计行政处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博罗县统计局行使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博罗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作为本规则附件，是博罗县统计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博罗县统计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管理

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对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其统计违法行为。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客观因素等，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规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轻、减轻、从重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事实不清或者经立案调查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二）统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统计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统计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统计执法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二)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三)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

(四)责令停止、责令纠正统计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可以提高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高于法定的最高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降低一个违法程度进行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处罚额度；同时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和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前款所称违法程度是指《裁量权基准》规定的违法程度。

第十二条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涉及两项以上统计指标数据的，按照统计违法差错率或统计违法数额最大的一项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疑难、复杂以及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处五万元以上罚款决定的案件，应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中的“违法数额”是指当事人违反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具体数额与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应当报送的具体数额之间差额的绝对值；“应报数”是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报送的统计指标数值；“差错率”是指统计指标违法数额与应报数的比率；“年”是指公历年度；“日”是指自然日；“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最高一档处罚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裁量权基准》以外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博罗县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博罗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的通知

博罗县统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 3 日内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 3 日内未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 3 日后未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特别严重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不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有威胁情节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不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有暴力情节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2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0%以上3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任清单免处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30%以上6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60%以上9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严重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90%以上，且违法数额 1 亿元以下；应报数为 0，违法数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90%以上，且违法数额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应报数为 0，违法数额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90%以上，且违法数额 2 亿元以上；应报数为 0，违法数额 2 亿元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较轻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上 30%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30%以上 60%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60%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特别严重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60%以上 80%以下，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80%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3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4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或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5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第三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一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6	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 1 次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警告	警告
			较重	一年内发生 2 次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中的减轻适用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警告	—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一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8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9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0%以上3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免处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30%以上6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60%以上90%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90%以上，且违法数额1亿元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90%以上,且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90%以上,且违法数额2亿元以上;应报数为0,违法数额2亿元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免处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上30%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较重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30%以上 60%以下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60%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60%以上 80%以下,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80%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0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三款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3日内提供经济普查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3日内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3日后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再次催报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且有威胁情节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未提供经济普查资料，且有暴力情节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体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1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对统计机构、普查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2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行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 10%以上 30%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任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 30%以上 60%以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 60%以上 90%以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 90%以上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 95%以上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较轻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且不属于《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清单免处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上30%以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30%以上60%以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60%以上90%以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90%以上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3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行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 3 日内提供农业普查资料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后 3 日内未提供农业普查资料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 3 日后未提供农业普查资料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催报规定的上报时间，逾期 3 日后未提供农业普查资料，严重影响农业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4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行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统计执法人员造成人身、财产等方面损害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单位	个体户
15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行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影响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或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严重影响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严重影响农业普查执法检查工作开展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经营户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统计局文件

粤统规〔2022〕1号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 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统计局各处、室、中心：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业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 1 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1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1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 15% 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 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20%且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6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 1 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2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9 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20%且违法数额 100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2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3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3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 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 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8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1.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 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 C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C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44023100 C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C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 E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7 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E004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 E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 D00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 D0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D0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 D0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 B004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 B005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B006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 F004	1.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12 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100 F005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44023100 F006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 档。		

备注：1.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 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